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A.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鄒平縣宏旭熱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山東國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3. 將出售的該等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附錄所列總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的電力機組及其他有關附屬資產，連同其隨附及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4.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600,000,000元(即代價的20%)，將由買方於資產轉讓協議日期後十(1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900,000,000元(即代價的30%)，將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人民幣1,500,000,000元(即代價的50%)，將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予賣方。

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資產轉讓協議已妥為簽立；
- (ii) 賣方及買方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所要求獲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要)及董事會批准)已妥為獲得；及
- (iii)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法律文件。

6.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工作日內，賣方須向買方交付該等資產及有關文件並協助買方於相關政府部門完成與該等資產轉讓相關的變更登記(如需要)。

於完成後，買方將享有並承擔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且賣方將不再享有或承擔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B. 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3,242,000,000元。

由於該等資產並無單獨核算，因此無法獲得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C.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環境保護。在國家及山東省有關十三五期間減少煤炭消耗相關政策實施的背景下，各級政府不斷採取積極措施以完成十三五期間的環境保護目標。本集團也積極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包括積極發展清潔能源以及在雲南省依托當地水電資源建設新的生產基地。為進一步貫徹政府提出的「保大壓小」原則，統一調配煤炭消耗指標，賣方將部分電力機組資產轉讓給買方，以促進政府相關煤炭減量任務的完成。本集團相信，隨著本集團雲南鋁生產基地的推進，對於火力發電的需求會進一步下降，在確保生產經營穩定的前提下，透過處置相對落後的發電產能，有助於進一步提升熱電運營效率以及提升清潔能源比重，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說明用途，基於(i)如賣方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242,000,000元；及(ii)代價人民幣3,000,00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2,000,000元。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股東務請注意，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出售事項虧損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完成日期該等資產的價值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後審核，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E.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而賣方主要從事生產熱力及電力。

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熱力及電力。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資產」 | 指 | 賣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出售的資產 |
| 「資產轉讓協議」 | 指 |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的完成 |
| 「先決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 |

| | | |
|--------|---|---|
| 「代價」 | 指 |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出售事項代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出售該等資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山東國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鄒平縣宏旭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及陳一松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